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3-08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年8月主要经营数据

2023年8月,经初步核算,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5434.49万元,同比增长约77.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485.80万元,去年同期实现净利润-421.06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53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26日,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51,084股,占公司总股本2,598,791,667股的比例为0.12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78元/股,最低价为14.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503,874.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2)。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5元/股(含)调整为24.9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9月26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51,084股,占公司总股本2,598,791,667股的比例为0.12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78元/股,最低价为14.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503,874.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0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0.00万元到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163.87万元到3,163.87万元,同比增117.85%到172.31%。

(2)预计2023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00.00万元到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942.20万元到4,942.20万元,同比增加6,820.42%到8,550.5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36.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8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自主选择产品销售收入同比有较大增长,使得公司业绩同比实现较大增长。

(二)上年同期比较基数较小。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公司部分订单受制于发货、物流运输等因素影响,能否于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3-047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5%以上股东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增持主体")拟自2023年8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不高于2,00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自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26日期间,公司股东控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63,9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0%,合计增持金额为10,002,012.63元。截至本公告日,控股集团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股票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628,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控股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文志先生控股的公司。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控股集团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增持主体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不高于2,0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拟自2023年8月29日起6个月内完成。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26日期间,控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63,9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0%,合计增持金额为10,002,012.63元。截至本公告日,控股集团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股票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9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 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持股情况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9.27%减少至8.245%,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收到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发来的书面通知函,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8月12日—2023年9月26日			
权益变动明细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股份种类
	集中竞价交易	2023/8/16—2023/9/26	209,827	0.353%	人民币普通股
	大宗交易	2023/8/17—2023/9/26	400,000	0.673%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609,827	1.026%	/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5,509,891	9.27	4,900,064	8.2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09,891	9.27	4,900,064	8.245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了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权益变动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3、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披露了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本次权益变动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权益变动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3-048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67,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67,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0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至3月27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并于2019年4月3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4、公司对2019年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宜进行了核查。

8、2019年5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授予总数量为657万份,激励对象45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29.04元/份。

9、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5名调整为44名。公司决定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99,500份,注销后,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由657万份调整为647.05万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04元/份调整为28.93元/份。

10、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20年7月7日披露了相关公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93元/股调整为28.79元/股。

2020年9月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共99,500份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44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0.30万份,已于2020年9月22日上市流通。

11、2021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79元/股调整为28.461元/股。

12、2021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55.25万份。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1万份,2019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4人调整为41人,股票期权总数量由647.05万份调整为626.05万份。2021年8月3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共21万份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上述155.25万份股票期权已分两次行权,上市流通日分别为2021年9月15日及2022年3月2日。

13、2022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51.25万份。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8万份,2019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1人调整为39人,股票期权总数量由626.05万份调整为618.05万份,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310.50万份调整为302.50万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461元/股调整为27.181元/股。2022年8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共8万份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上述151.25万份股票期权已分两次行权,上市流通日分别为2022年9月23日及2023年2月17日。

14、2023年7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46.75万份。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4.5万份,2019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39人调整为37人,股票期权总数量由618.05万份调整为613.55万份,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51.25万份调整为146.75万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181元/股调整为25.401元/股。2023年8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共4.5万份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19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4月26日,该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已进入第四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数量占所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25%。

(二)行权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其中,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1.54%; 注:以上"净利润"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是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2年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5亿元;以2018年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亿元为基数,2022年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1123.60%,不低于121.54%。 据此,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满足行权条件要求。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标准:优秀(A) / 良好(B) / 合格(C) / 不合格(D) 标准系数:1 / 1 / 0.8 /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39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剩余3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者"良好",其获得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股票期权100%符合行权条件。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46.75万份。

综上所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拟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附注说明
汪令来	董事、副总经理	16.50	2.69%	–
于世辉	时任副总经理	4.00	0.65%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35人)		126.25	20.58%	–
总计		146.75	23.92%	–

注:于世辉先生自2021年9月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四)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

(五)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为37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10月10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467,500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董事汪令来先生参与本次行权的16.50万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23,698	0	3,123,6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4,180,077	1,467,500	465,647,577
总计	467,303,775	1,467,500	468,771,275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出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166号)。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因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1,467,500股,募集资金37,275,967.50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843,477.7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10元/股。以本次行权后总股本468,771,27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至0.608元/股。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166号)。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2023-048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法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轼因个人原因需要协助相关部门调查,暂时不能履职。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时,公司未收到有关部门出具的通知。经公司初步了解,相关调查事项与其在公司任职无关。

二、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轼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股,限售股700,000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许轼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兼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另外一名董事因个人工作变动于2023年8月18日辞去董事职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补选董事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其中独立董事3名,符合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柏松代为履行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采取措施完善治理结构。

公司拥有稳定的管理体系,已针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

公司董事长柏松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12楼

电话:021-68600836

电子信箱:eliansydb@eliansy.com

四、其他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保证公司正常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4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2日、25日、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2日、25日、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汪春俊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持股5%以上的股东于范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福娟女士、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因涉嫌超比例减持于2023年9月7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并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3]8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前述涉及主体是于范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独立财务投资人,不涉及上市公司,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3-036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8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8月主要经营数据:

一、主要经营情况

2023年1至8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在继续加强和巩固大型空分设备领域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分析国内、海外市场情况,努力获取订单,并全力推进在执行项目的进度。经初步测算,公司2023年1至8月,新增订单同比增长24%左右,产值同比增长45%左右。

二、2023年1-8月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当期	同比增减变动幅度
2023年1-8月新接订单(含税)	29.99	24%
2023年1-8月产值	16.80	45%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81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电工程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回应投资者关注,现将本公司子公司近期签署的核电工程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签约单位	合同名称
1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徐大堡核电站1、2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中华路与松桂大街交叉口创新高科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0,638,5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31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郑广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薛泰尧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631,495	99.9955	7,100	0.004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631,495	99.9955	7,100	0.004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631,495	99.9955	7,100	0.004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宋军的议案	160,630,195	99.994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已剔除公司董监高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2,241,495	99.9420	7,100	0.0580	0	0.0000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241,495	99.9420	7,100	0.0580	0	0.0000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2,241,495	99.9420	7,100	0.0580	0	0.0000
4.0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宋军的议案	12,240,195	99.931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尔康、孙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3-055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21,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购买的最高价为32.30元/股、最低价为31.0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219,419.2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5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21,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购买的最高价为32.30元/股、最低价为31.0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219,419.2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3-029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共计五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一个,为新建襄阳至荆门高速铁路"强电"、"弱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XJRD标段项目(以下简称"襄荆高铁弱电工程"),中标金额2.4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四个,分别为武汉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金额6.38亿元;苏州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与3号线贯通运营改造工程3号线全自动改造系统集成项目,中标金额3.03亿元;地铁1号线一期通信系统无线、传输及视频监视子系统中修项目,中标金额1.17亿元;贵阳市轨道交通S1线一期工程通信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中标金额1.17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2023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7月至8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共中标五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一个,为襄荆高铁弱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四个,分别为武汉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苏州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与3号线贯通运营改造工程3号线全自动改造系统集成项目、地铁1号线一期通信系统无线、传输及视频监视子系统中修项目、贵阳市轨道交通S1线一期工程通信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铁路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襄荆高铁弱电工程
2.招标人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2.4
4.项目概况	本项目正线全长116.231km,线路设计行车速度350km/h,将装备CTCS-3级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全线通信、信号、信息等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2.4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湖北省境内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33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57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天津市

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二	项目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武汉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苏州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与3号线贯通运营改造工程3号线全自动改造系统集成项目
2.招标人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6.38	3.03
4.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全长59.9km,设37座地下站。工程初期配属列车79列/474辆。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集成等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45.214km,设37座地下站。工程初期配属列车50列/300辆。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综合监控系统、通信系统、站台门系统的供货和集成,以及全自动驾驶一致性协调和信号系统施工等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6.38	3.03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到货款、预验收款、开通款、初步验收款、最终验收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进度款、设备到货款、单位工程验收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武汉市	苏州市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4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8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6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0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武汉市	苏州市

	项目四	项目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地铁1号线一期通信系统无线、传输及视频监视子系统中修项目	贵阳市轨道交通S1线一期工程通信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2.招标人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1.17	1.17
4.项目概况	成都地铁1号线一期已于2010年开通运营,线路全长18.5km,设17座地下站。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通信系统无线子系统、传输子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中修工作。	贵阳市轨道交通S1线线路全长54.5km,设24座车站。一期工程线路全长30.3km,设13座车站;二期工程线路全长24.2km,设11座车站。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通信系统集成等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1.17	1.17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到货款、项目验收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调试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成都市	贵阳市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30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54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7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1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并在承包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并在承包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成都市	贵阳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14.15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52%。因为上述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2023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如以上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计对本公司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